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2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绿色 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000 万元在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田墘街道人民路西侧 SW-HHW-02-04-003 宗地建设“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 1415072.68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33458.65 m<sup>2</sup>，主要建设 17 栋厂房、2 栋综合楼、6 栋宿舍楼、3 个综合站房、2 个水池及泵房、16 个仓库、1 个 NMP 精馏区、1 个废水处理站及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建构构筑物，生产动力电池 10956 万只/年，合计总容量为 30GWh/年。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时；劳动定员 4000 人，均在园区内食宿。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7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根据《报告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厕所，定期拉走，不排入地表水体。挖方弃土、建筑基础灌注施工及建筑物施工、道路施工作业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洒水；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洒水。施工期采取扬尘抑制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排入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生产废水外排执行标准如下：氨氮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L}$ ，其他指标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严者；远期生产废水外排应执行标准如下：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

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严者。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6号厂房能源站2台100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直接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1#）；3台15t/h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直接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2#）。NMP精馏车间1.5MW和2.5MW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直接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3#）。正极涂布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至7套“换热+冷凝+水喷淋”处理后经4个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4~7#）。注液化成烘烤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至4套“真空泵废气除氟预处理+两级干式过滤（G4+F7）+固定床沸石分子筛吸附+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4个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8~11#）。电芯拆解工序设置在2号仓库密闭的电芯拆解房内，电芯拆解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除尘（玻纤过滤器）+干式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不低于27m排气筒排放（12#）。NMP精馏废气经冷凝后进入“喷淋塔吸收”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3#）。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4#）。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池体采用遮盖方式收集废气，废水站废气经“化学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5#）。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柜收集至“碱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6#）。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7~18#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

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壳焊接烟尘经工业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锂电池制造投料、涂布、注液化成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电池标准，氟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NMP 精馏、危废库、废水站、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实验室产生的酸雾 HCl、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NO<sub>x</sub>、氟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铝料、负极石墨废浆料、正极NMP废浆料、废极片边角料、废隔膜边角料、不合格锂电池、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碳分子筛、废水污泥、废滤筒、废氧化铝吸附剂、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及沾染铝屑、MNP精馏滤渣、废电解液、废胶、废导热油、实验废物、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滤料、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滤废物、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电路板、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废水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管道区域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储存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

施、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89.396t/a、氮氧化物：25.342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